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8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

被告 徐郁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50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5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邀同訴外人孫佳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5筆，貸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4萬1880元(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並約定系爭貸款契約自112年4月16日起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之浮動計息)，若有任一期遲延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且經原告轉

01 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1%
02 計算利息，並加計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
04 自113年4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迄
05 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9萬50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6 金。為此，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利率資料、
11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及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
12 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7頁)。而
13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應堪信屬實。

1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博 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

03 附表：

04

本金金額 (新臺幣)	應收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19萬5083元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1 13年3月26日止	1.65%	自113年4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借款利率1 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借 款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 13年9月9日止	1.775%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